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免修」與「抵充」，定義如下：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修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抵」，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免」，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三)抵充：應修科目學分以本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或外系課程(含校際選課)抵充。抵充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登錄成績，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規定。學生辦妥抵免學分後，仍加選已抵免科目，則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及免修學分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三)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訂之。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六)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七)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修或免修，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八)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充學分

(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部生、加修輔科(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三)復學生，其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

(四)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五)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充，其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訂之。

(六)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

五、下列情形不得抵修及免修

(一)自轉入年級學期推算，其十年前曾經修習的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研究所在職生不在此限。

(二)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除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經各系同意抵免者外，不得申請抵免。

(四)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五)超過申請期限，不得申請抵免。

(六)學生於前就讀學校所規定修業期間內所修讀之學分，並認定符合畢業學分數並授予學位(或核發學歷)者，如再修讀任一學制之學位，其學分不得再予以抵免。

六、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規定辦理。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以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申請抵免。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六)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七)系所整併，系所應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七、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及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學生入學、轉系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辦理以一次為限。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中心)會議審查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二)學生入學後取得之證照或證明抵免申請，不受前述辦理時程及次數之限制，但應於取得證照或證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當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或申請暑修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八、審核單位

(一)通識科目、共同科目由共同教育學院之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相關開設單位負責審核。

(二)服務教育科目由學務處負責審核。

(三)專業科目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核。

審核單位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核，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核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九、審核程序

(一)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審核完竣，並將准予抵免者，送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複核。

(二)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複核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系統登錄。

十、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科)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一、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大學部及專科部入學新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轉學生核可抵免之學分數以其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